

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函

機關地址：540204南投縣南投市省府路38號

聯絡人：陳守勝

聯絡電話：049-2352911#253

電子郵件：secret174@nlma.gov.tw

傳真：049-2352701

台北市萬華區開封街二段40號2樓

受文者：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國署營字第114004778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函轉「中小企業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」第15條、第16條、「中小企業增僱員工薪資費用加成減除辦法」第6條、「中小企業員工加薪薪資費用加成減除辦法」第6條條文勘誤表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勘誤表1案，請惠予更正並轉知所屬會員廠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經濟部114年4月29日經企字第11454000301號函暨內政部114年5月1日內授國秘字第1140805697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及其附件1份。

二、「中小企業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」、「中小企業增僱員工薪資費用加成減除辦法」、「中小企業員工加薪薪資費用加成減除辦法」業經經濟部會銜財政部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4日以經企字第11354001100號、台財稅字第11304681370號令修正發布在案。

正本：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、台灣防水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鋼構吊裝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鋼構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基礎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擋土支撐及土方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庭園景觀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地下管線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署長 吳欣修

線